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港股份,证券代码:002077)于2022年6月30日、7月1日、7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针对 2022 年 7 月 4 日个别媒体提及的公司涉"锂电池,固废处理,环保概念",公司说明如下:
- (1)公司现有主业不涉及锂电池概念,公司参股公司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处于破产重整阶段,公司仅持股 5%;
- (2)公司控股子公司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危废填埋处置业务,成立日期为2011年10月,公司持股70%,为公司重要的子公司之一,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1,703.54万元,对公司归母净利润贡献率为8.76%。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